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竹云、李富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富柱，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5 年 7 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陕西韩城矿务局，担任技术员；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江苏师范大学，担任教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大学，担任教师。

谢竹云，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专业副教授。1997 年 7 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担任助教；199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MPAcc 中心副主任；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5 月，任职于加拿大约克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竹云、李富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谢竹云    | 9          | 9                | 0           | 0         | 否                                    | 5        |
| 李富柱    | 9          | 9                | 0           | 0         | 否                                    | 5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竹云、李富柱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4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一、《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参与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 | 同意   |

|             |              |  |    |
|-------------|--------------|--|----|
|             |              | 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22年4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二、《关于聘任财务观察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5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5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8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9月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br>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10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11月1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2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

---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竹云、李富柱

2023 年 4 月 26 日